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1/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6月15日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73/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同意待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由有關方面向議員簡介該兩項條例草案之後，才對該兩項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雖然議員明白宜盡快處理該等條例草案，但他們須確定各項關注問題已獲得解決。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強調，及早通過該等條例草案會對香港有利。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講述內務委員會就施政報告辯論新模式所提出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詢問，第四天的辯論會包括哪些特定範疇；是否所有政府官員均須出席該天的辯論；以及可如何避免重複論及那些已在首3天辯論中論及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的疑問已轉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4.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21日舉行會議，討論政務司司長所提出的問題，並已向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曾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回應的要點包括——

- (a) 議員可就政府任何一般政策或跨越不同政策局局長職責範圍的政策範疇或計劃發言；
- (b) 議員應避免就某個特定政策範疇發言，除非他們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未有機會發言。議員亦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辯論環節結束時所作的回應發言；及
- (c) 各政策局局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最後一天辯論。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面會時，就辯論施政報告的擬議新安排作出回應。她會在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議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意見。

6. 李柱銘議員表示，建議在第四天進行的“一般辯論”或許應編排在個別辯論環節之前，以便議員可先就廣泛事宜發言，然後才辯論特定政策範疇。他對未有及早提出此項建議表示歉意。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施政報告辯論新模式的各項安排仍未作最後定案，歡迎議員向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提出意見及建議。

有關推行措施改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

7. 關於為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署長已承諾提醒各政策局盡可能遵守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6个工作日前提交文件的規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亦會就有關規定是否實際可行諮詢各政策局；若各政策局認為不可行，會否就提交文件限期另作建議。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述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當局應加快行動，

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使《防止賄賂條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此事涉及多項憲制問題，須慎加考慮。政府當局會嘗試盡可能加快此方面的工作，但不能承諾可在明年3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制定有關法例。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此事已拖延了一段長時間，一直無甚進展。她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應表明會在何時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並詳細解釋所涉及的憲制問題為何。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10. 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的回應與政府當局先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所說的內容並無分別。她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務司司長應解釋所涉及的憲制問題為何。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表明議員對有關工作的進展感到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此方面的工作。至於所涉及的憲制問題為何，此事較宜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再作討論，而非由內務委員會負責跟進。她進一步表示，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書面回覆，解釋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及當中究竟涉及甚麼憲制問題。議員表示贊同。

(b) 議員條例草案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2及114/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2)1840及1843/00-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CB(1)1598/00-0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同意，待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由有關方面向議員簡介該兩項條例草案之後，才對該兩項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次特別會議已於2001年6月19日舉行，而財經事務委員會亦已擬備報告，詳述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供議員參閱。

13.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代表向議員解釋，財政司司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會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行使他的權力，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取代中國銀行(下稱“中銀”)成為發鈔銀行。所有已發行的中銀銀行紙幣會繼續作為法定貨幣紙幣，而中銀(香港)自指定時間起，將有權以中銀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及發行銀行紙幣，該等紙幣所採用的設計及面額，須與中銀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及面額相同。

14. 劉漢銓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第10條是否與現行政策一致表示關注。劉議員解釋，條例草案第10條使中銀(香港)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將各合併銀行或已蒙受的虧損，以中銀(香港)的利潤抵銷，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亦有效力相若的條文。劉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確認，政府政策已貫徹一致地適用於該兩項條例草案，並會在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有關此項課稅安排的政策。

15. 劉漢銓議員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另一個引起關注的範疇。他指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第8(1)條規定將各合併銀行的分行移轉予及轉歸中銀(香港)，以及向中銀(香港)披露該等分行的任何信息，並不屬違反銀行與其客戶之間負有的普通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該條例或保障資料原則。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證實，有關方面已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而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8(1)條沒有異議。劉議員補充，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中銀已提供其“理財服務總條款”的文本，供議員參考。

16. 劉漢銓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律政司人權組已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均無問題。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財經事務局已以書面確認律政司的意見，即該兩項條例草案均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17. 劉漢銓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在合併生效後，獲某間合併銀行批給“一切款項按揭”的按揭人是否可能要承擔責任，須償還由所

有合併實體提供的貸款。該兩間銀行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按揭人在償還貸款保證之下承擔的責任，不會因是次合併而有所增加。劉議員補充，有關方面會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申明上述意向。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仍在草擬中，議員如對擬議的修正案有任何意見，應向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提出。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間銀行的律師已承諾在下星期向議員提交有關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摘要說明。

19. 劉漢銓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普遍認為，該次簡介有助澄清兩項條例草案所引發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是，該兩項合併建議有助提高各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其內部監控，而在合併生效後，金管局可對合併後的實體作出更有效的監管。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表示同意，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或適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引入豁免條文，使其適用於在不同情況下的收購／合併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她曾致函民政事務局，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有關研究。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合理而實際可行的程序，規管有關在收購／合併活動中如何徵求客戶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的事宜，而非倚賴在法例中訂立豁免條文。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由於當日不在香港而沒有出席該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但她知悉會上所討論的事宜，並認為無需就該兩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她進一步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的處理方式未如理想，因為她了解到負責的議員花了很多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項條例草案。她表示，有關的政策局應向議員解釋，為何用了如此長的時間處理該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應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負責該項條例草案的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安排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尤其是如果該立法建議性質並不簡單，更應如此。劉慧

卿議員建議，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應與政府提交條例草案的做法一樣，除了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外，亦應提供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3. 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在2001年7月11日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員如擬在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擬就該兩項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分別在2001年6月23日及6月3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c)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勞永樂議員的建議，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讓有意表達意見的有關規管組織及公眾人士可提出意見。

25. 勞永樂議員表示，香港牙醫學會將於2001年6月28日舉行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他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討論結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9/00-01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並規定如某人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獲補回3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亦旨在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7.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當局於1999年3月向上一屆立法會提交《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下稱“1999年條例草案”)。在1999年條例草案建議作出適應化修改的14條條例中，《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亦包括在內。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就《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

條例》條文中把“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的適應化修改方式，與為研究1999年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政府當局決定不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8. 法律顧問指出，對於政府當局就《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建議作出的適應化修改，研究1999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異議，而《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與1999年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相同。

2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2月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普遍表示支持，但亦提出各項有關該計劃運作方面的問題。

30.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將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技術問題，而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31.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對擬議的駕駛改進計劃有不同意見，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ii)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8/00-01號文件)

33.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是政府當局檢討該條例後提出的跟進措施。當局最初是以《1999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把該等建議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因立法會於1999至2000年度會期結束前沒有時間展開審議工作而告失效。當局現再提交有關建議，主要是關乎重訂租賃程序、進行重新發展時租客及分租客可獲得的賠償金、符合有關人權的條文事宜，以及侵擾租客和非法着令租客遷出的罰則。

34.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重大的修訂建議，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35.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涉及複雜事宜，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iii)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8/00-01號文件)

3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就截至200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指明開支總目追加撥款。在條例草案附表內訂明的各總目所出現的超額開支，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3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6/00-01號文件)

38.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是政府當局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主要涉及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運作、移植器官時須予遵從的行政程序，以及對進口作移植用途的器官所實施的管制。

39.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鑒於為器官移植訂立適當的批核程序，以及對此等移植手術實施適當管制，均屬備受市民關注的事項，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婉嫻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陳婉嫻議員將會參加)、梁劉柔芬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參加)、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b) 2001年6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25/00-01號文件)

41.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報告載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立的3項附屬法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

42.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立法會下個會期的第二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的第三次會議。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附屬法例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a)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7/00-01號文件)

4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押後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勞工處處長就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的考試而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45.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規則屬一般行政規則，而有關規則將載列於勞工處印製的《指南及提綱》。凡對《指南及提綱》作出修訂，當局便會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作出公布。政府當局亦指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亦就訂立不是附屬法例的規則的權力作出規定，以規管為發給同類性質的證書而舉行的考試。

46. 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可考慮將會訂立的規則所涉及的範圍，會否相當可能或不大可能載有某些條文，偏離訂立規則的原意而觸及一些具立法效力的事宜，亦即觸及附屬法例的範圍。由於擬議第6(8)條宣布所訂立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純粹是為免生疑問，若規則的任何條文明確具立法效力，便屬超逾訂立規則的權力。

47.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的措辭。法律顧問表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8)條的措辭與條例草案擬議第6(8)條的措辭大致相同，即是為免生疑問，聲明有關規則不是附屬法例。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某項規則或規例應否屬附屬法例，是重要的原則問題。吳靄儀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指出，就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的考試而訂立的有關規則會影響大量員工，包括醫院及洗衣房等工作地方的鍋爐及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曾鈺成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b)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立法會LS130/00-01號文件)

50.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同意，為配合《牙醫註冊條例》所用的詞語，使用“dentist”一詞較“dental practitioner”更為恰當。政府當局亦已確認，原意並非要證據規則適用於研訊委員會的程序。

51.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向脊醫管理局轉述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並建議脊醫管理局在日後適當時候對規則條文在技術及草擬兩方面作出改進。

52.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7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的第一次會議。

V. 將於2001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 將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97/00-01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共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7月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3)795/00-01號文件發出。)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將於2001年7月4日動議上述議案。她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以15分鐘為限。

(ii) 有關“檢討收地賠償政策”的議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陳偉業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i) 有關“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的議案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鄧兆棠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6月26日(星期二)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預先就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

(b)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將於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報告。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888/00-01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兩個空額將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77/00-01號文件)

65.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並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把“狗糞弄污公眾地方”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除另外6個執法部門外，警方亦已同意獲授權就表列的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

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如某人在指定限期內沒有繳付定額罰款及沒有表明擬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該人除須繳付雙倍的罰款外，亦須繳付發出法庭命令的費用。

66. 李華明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事宜。政府當局已同意把委員的建議納入執法指引內。

67. 李華明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1年7月11日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1年6月3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c)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報告
(立法會CB(2)1872/00-01號文件)

68.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條例草案建議，如法院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準時足額付款，便可發出扣押入息令。

69.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作出若干輕微的技術性修訂。部分委員並提出其他建議，以確保贍養費收款人收到贍養費。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建議訂立一項新安排，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如轉換工作，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向新的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為實施此項安排，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扣押入息令規則》將須予修訂。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1年7月4日恢復二讀辯論。她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1年6月22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d)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82/00-01號文件)

71. 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首份報告。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透過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提供法律依據。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明白到有需要鼓勵貿易商學曉以電子方式與貿易夥伴溝通，並原

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然而，委員關注到，貿易通在提供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方面獲批專營權。委員認為有需要開放市場，藉以改善服務質素、降低價格及提高效率，使消費者受惠。就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各項措施，使貿易通的專營權在2003年年底屆滿後，能有利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及加強競爭。

72.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甄選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的準則，以及為他們設立的規管架構，有關的商議詳情載於報告內。丁議員指出，有關法例並無明訂條文，禁止電子服務提供者徵收服務費。不過，根據政府與貿易通簽訂的協定，貿易通就各類政府文件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的收費，必須獲得政府批准，而政府在作出批准前，會先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貿易通最初建議就每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60元的費用，經諮詢業界後把該項費用降至44元。

73. 丁午壽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強制規定由將來的某一起，必須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法案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必須請業界留意擬議安排，並確保有關法律條文必須一致。

74. 丁午壽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並改善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中英文本，使兩個文本一致。法案委員會並無建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5.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曾要求法案委員會審議《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擬稿。該規例旨在就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訂立條文。然而，委員不同意該擬議規例在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生效，因為在該規例生效前，沒有預留時間讓議員對規例作出干預。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2001年6月2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規例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6. 丁午壽議員亦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最近獲悉，業界對建議收費持不同意見。由於工商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1年6月26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擬議規例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決定是否亦應考

慮團體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在2001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

77. 丁午壽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01年7月4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而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擬議規例的若干問題。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限期為2001年6月22日。

(e)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剛於早上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80.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她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於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建議並無異議。至於股票交易徵費，雖然委員不反對有關取消撥歸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徵費的建議，但他們不同意在現階段便調高現有徵費，以便為尚未訂立的新的賠償計劃作準備。法案委員會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包含訂立新計劃的條文，而立法會仍在審議該項條例草案。然而，若政府當局能向委員證明，調高徵費對現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下稱“聯交所賠償基金”)的運作是必需的，委員會願意考慮調高徵費的建議。

81.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以書面承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將建議把股票交易徵費調高0.002個百分點所得的收入，全數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政府當局亦承諾，當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隨着調高徵費而達到港幣8億元後，當局會檢討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金需要，以便考慮把徵費調高0.002個百分點的政策應否繼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立法修訂。

82.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給予上述書面承諾，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2001年7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吳議員補充，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限期為2001年6月30日。

(f)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90/00-01號文件)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漢銓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代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作出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現提供予議員參考。

(g)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89/00-01號文件)

84. 單仲偕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及業界對於“第四名離場者規則”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對有關規例作出修訂，規定用以計算專營權費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就是所有成功競投人所願意支付的最低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而該百分率不應少於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人。若並無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人，則會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訂定的底價作為專營權費百分率。

85.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經政府當局修訂的該規例，並支持該命令。他補充，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7月4日。

(h)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86.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希望能及時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以便立法會可在2001年7月11日會議席上通過該規例。然而，由於小組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上詳細審議該規例時，發現了多項草擬方面的問題，故須與政府當局再舉行會議。鄭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夏季休假期間繼續工作，以便該規例可在2001年10月提交立法會通過。

IX.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8日